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19,8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

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具体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首笔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独立董事：方自维 和国忠 龙超

2021年6月10日